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公告

编号：樟建[2025] 011

经初步审定，我单位拟对以下用地予以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2025年9月23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予以审核批准发证。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吴川市樟铺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联系方式：0759-5778131

序号	村委会	建设单位 (个人)	建设项目 名称	建设位置	四至巷距及建设规模	面积(m ²)
1	樟铺村委会	易华煜	住宅	横城村	钢筋混凝土三层 399.00 m ²	119.50
2	龙塘村委会	骆栋瑞	住宅	红屋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716.00 m ²	119.94
3	三浪村委会	陈甫勇	住宅	面先岭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540.13 m ²	119.95
4	三浪村委会	陈亮东	住宅	面先岭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454.19 m ²	105.60
5	三浪村委会	李华珍	住宅	面先岭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671.18 m ²	119.90
6	塘口村委会	祝建宇	住宅	实业岭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580.00 m ²	100.00
7	塘口村委会	李一华	住宅	中间巷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491.00 m ²	118.65
8	塘口村委会	李华艳	住宅	金头山村	混合结构四层 358.67 m ²	74.67

9	下村村委会	陈文焕	住宅	博厚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527.88 m ²	95.40
10	下村村委会	陈康权	住宅	江城头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641.25 m ²	110.38
11	下村村委会	陈福升	住宅	博厚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757.22 m ²	120.00
12	金鸡村委会	李康培	住宅	石狗塘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735.00 m ²	119.88
13	金鸡村委会	李观上	住宅	石狗塘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727.00 m ²	120.00
14	樟铺村委会	林金尧	住宅	里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619.49 m ²	109.39
15	樟铺村委会	林康智	住宅	水井头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532.00 m ²	119.92
16	樟铺村委会	宁瑞珍 易土光	住宅	横城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990.00 m ²	232.67
17	樟铺村委会	易帝海	住宅	横城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736.00 m ²	119.92
18	樟铺村委会	易康保	住宅	横城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675.17 m ²	119.95
19	大路村委会	郭康发	住宅	姓郭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520.12 m ²	119.98
20	大路村委会	郭帝生	住宅	姓郭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660.00 m ²	119.63
21	大路村委会	王土有	住宅	姓王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459.80 m ²	93.60
22	大路村委会	王康有	住宅	姓王村	混合结构四层 396.00 m ²	85.00
23	大路村委会	王土福	住宅	姓王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776.52 m ²	119.81
24	大路村委会	谢康超	住宅	谢屋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664.00 m ²	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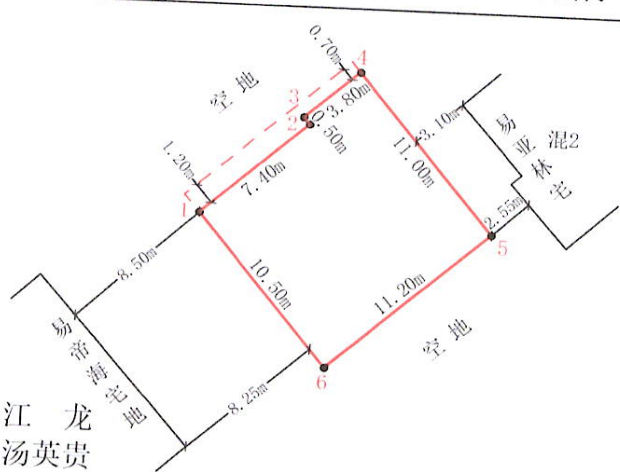
25	大路村委会	谢观超	住宅	谢屋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578.12 m ²	103.40
26	大路村委会	谢亚华	住宅	谢屋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672.40 m ²	120.00
27	五和村委会	陈亚尚	住宅	瑶头村	钢筋混凝土三层 290.00 m ²	83.81
28	五和村委会	李永峰	住宅	塘尾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492.49 m ²	107.26
29	龙塘村委会	张亚强	住宅	积美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487.25 m ²	111.54
30	龙塘村委会	张上林	住宅	积美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380.00 m ²	70.00
31	龙塘村委会	骆驰	住宅	下西坡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661.52 m ²	119.92

附表：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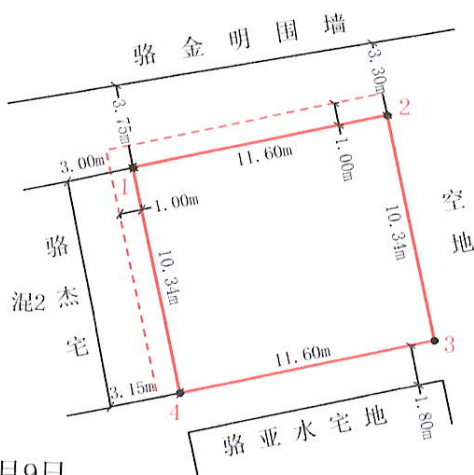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易华煜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樟铺村委会横城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1</td><td>2373422.088</td><td>469476.259</td><td></td></tr><tr><td>2</td><td>2373426.924</td><td>469481.860</td><td>7.40</td></tr><tr><td>3</td><td>2373427.302</td><td>469481.533</td><td>0.50</td></tr><tr><td>4</td><td>2373429.786</td><td>469481.409</td><td>3.80</td></tr><tr><td>5</td><td>2373421.460</td><td>469491.598</td><td>11.00</td></tr><tr><td>6</td><td>2373414.140</td><td>469483.121</td><td>11.20</td></tr><tr><td>7</td><td>2373422.088</td><td>469476.259</td><td>10.50</td></tr><tr><td colspan="4">S=119.50 平方米 合0.1792亩</td></tr></tbody></table>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m², 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 江 龙 审核员: 汤英贵 日期: 2025年4月13日 <table><tr><td rowspan="10">专项规定</td><td>结构</td><td colspan="2">钢筋混凝土</td><td>首层高度</td><td colspan="2">4m</td><td rowspan="2">层数</td><td>地下</td><td></td><td rowspan="2">建筑</td><td>地下</td><td></td></tr><tr><td>基底面积</td><td colspan="2">119.50m²</td><td>建筑高度</td><td colspan="2">11.2m</td><td>地上</td><td>3层</td><td>地上</td><td>399.00m²</td></tr><tr><td rowspan="5">方向</td><td>类别</td><td>四邻路巷间距</td><td>立体或阳台</td><td>飘檐板</td><td colspan="2">基础</td><td rowspan="5">天面排水形式</td><td rowspan="5">外墙装饰线</td><td colspan="2">遮阳板</td><td rowspan="5">室内外高差</td></tr><tr><td></td><td></td><td></td><td></td><td>深</td><td>墙外放大</td><td>门</td><td>窗</td></tr><tr><td>屋前(北)</td><td>空地</td><td>如图</td><td></td><td></td><td>0.5m</td><td>管排</td><td>0.24m</td><td></td></tr><tr><td>屋后(南)</td><td>空地</td><td></td><td></td><td></td><td>0.5m</td><td>管排</td><td>0.24m</td><td></td></tr><tr><td>屋左(西)</td><td>如图</td><td></td><td></td><td></td><td>0.5m</td><td>管排</td><td>0.24m</td><td></td></tr><tr><td>屋右(东)</td><td>如图</td><td></td><td></td><td></td><td>0.5m</td><td>管排</td><td>0.24m</td><td></td><td></td></tr><tr><td colspan="4">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td><td colspan="8"></td></tr><tr><td colspan="4">化粪池建造位置</td><td colspan="2">室内</td><td colspan="2">是否有楼梯屋</td><td colspan="2">有</td><td colspan="2">15平方米</td></tr></table>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422.088	469476.259		2	2373426.924	469481.860	7.40	3	2373427.302	469481.533	0.50	4	2373429.786	469481.409	3.80	5	2373421.460	469491.598	11.00	6	2373414.140	469483.121	11.20	7	2373422.088	469476.259	10.50	S=119.50 平方米 合0.1792亩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50m²		建筑高度	11.2m		地上	3层	地上	399.00m²	方向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北)	空地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后(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15平方米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422.088	469476.259																																																																																																																																																					
2	2373426.924	469481.860	7.40																																																																																																																																																				
3	2373427.302	469481.533	0.50																																																																																																																																																				
4	2373429.786	469481.409	3.80																																																																																																																																																				
5	2373421.460	469491.598	11.00																																																																																																																																																				
6	2373414.140	469483.121	11.20																																																																																																																																																				
7	2373422.088	469476.259	10.50																																																																																																																																																				
S=119.50 平方米 合0.1792亩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50m²		建筑高度	11.2m			地上	3层		地上	399.00m²																																																																																																																																											
	方向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北)	空地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后(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15平方米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骆栋瑞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龙塘村委会红屋村



单位名称: 深圳市士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22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03日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079.247	471133.043	
2	2374081.845	471141.349	11.60
3	2374071.768	471146.661	10.34
4	2374069.170	471135.359	11.60
1	2374079.247	471133.043	10.34
S=119.94 平方米 合0.1799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长度单位为 m 。

审核员：汤英贵

日期：2023年8月9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4m²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地上		716.00m²
	类别 方向	四邻 路巷 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西)	如图	1.0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东)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南)	1.8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北)	如图	1.0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加电梯井23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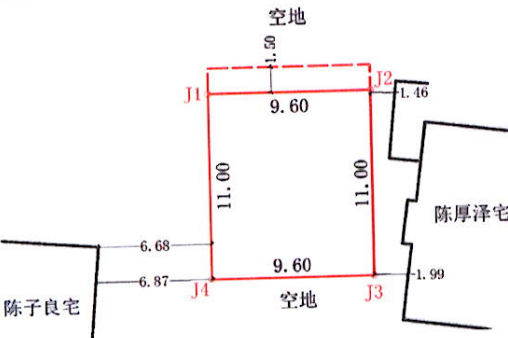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陈甫勇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三浪村委会面先岭村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7698.582	469765.626	11.76									
J2	2377700.778	469777.179	10.20									
J3	2377690.757	469779.084	11.76									
J4	2377698.561	469767.531	10.20									
J1	2377698.582	469765.626										
S=119.95平方米 合0.1799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长度单位为 m。												
绘图员：杨柏浩 审核员：陈富第 日期：2025 年 2 月 22 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5m²	建筑高度	17m	地上	4 层	面积	地上	540.13m²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北）	空地	1.2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南）	1.4m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2.24-3.01m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18m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陈亮东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三浪村委会面先岭村

界址点坐标表 (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7909.994	469779.103	9.60
J2	2377909.720	469788.699	11.00
J3	2377898.724	469788.385	9.60
J4	2377898.998	469778.789	11.00
J1	2377909.994	469779.103	
S=105.60平方米 合0.1584亩			



绘图员：杨柏森
审核员：凌晓辉

日期：2025年2月13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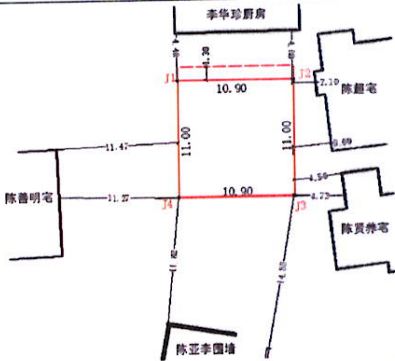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长度单位为 m。

专 项 规 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05.60m²		建筑高度	14.8m	数	地上	4 层	面积	地上	454.19m²
	类别 方向	四邻路 巷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北）	空地	1.5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6.68-6.87m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1.46-1.99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0m²		
遵 守 事 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 注											

本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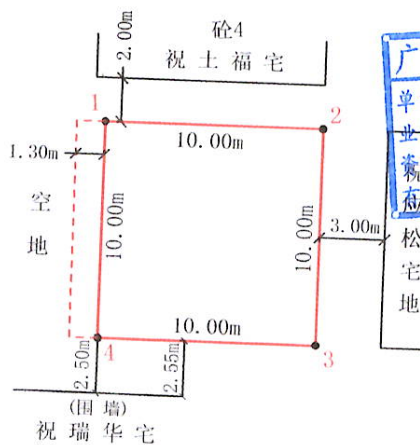
本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0502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华珍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三浪村委会面先岭村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J1</td><td>2377880.422</td><td>469862.789</td><td>10.90</td></tr><tr><td>J2</td><td>2377874.887</td><td>469872.179</td><td>11.00</td></tr><tr><td>J3</td><td>2377865.410</td><td>469866.593</td><td>10.90</td></tr><tr><td>J4</td><td>2377870.946</td><td>469857.203</td><td>11.00</td></tr><tr><td>J1</td><td>2377880.422</td><td>469862.789</td><td>11.00</td></tr></tbody></table> S=119.90 平方米 合0.1798亩  绘图员：陈富第 审核员：杨柏浩 日期：2025年2月06日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7880.422	469862.789	10.90	J2	2377874.887	469872.179	11.00	J3	2377865.410	469866.593	10.90	J4	2377870.946	469857.203	11.00	J1	2377880.422	469862.789	11.00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7880.422	469862.789	10.90																																
J2	2377874.887	469872.179	11.00																																
J3	2377865.410	469866.593	10.90																																
J4	2377870.946	469857.203	11.00																																
J1	2377880.422	469862.789	11.00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 ² ，长度单位为 m。																																			
专 项 规 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0m ²		建筑高度	20.6m		数	地上	5 层	面积	地上 671.18m ²																								
	类别 方向	四邻路 巷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深 墙外 放大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门 窗		室内 外高 差																								
	屋前（北）	4.48m-4.6m	1.3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南）	11.82-14.55m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11.27-11.47m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2.1-4.72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15m ²																											
遵 守 事 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 注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 51517637)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7日)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祝建宇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实业岭村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 鹏

日期：2024年1月20日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793.590	465434.658	10.00
2	2373792.996	465444.640	10.00
3	2373783.013	465444.045	10.00
4	2373783.608	465434.063	10.00
1	2373793.590	465434.658	

S=100.00 平方米 合0.1500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长度单位为 m 。

日期: 2021年1月1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00.00m²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地上	580.00m²
	类别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西)	如图	1.3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东)	3.0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北)	2.0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一华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塘口村委会中间巷村																																		
李一文宅 李亚勇宅 李一钦宅 李一卓宅 李亚有宅地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宇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 (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1</td><td>2373192.113</td><td>467113.441</td><td>10.50</td></tr><tr><td>2</td><td>2373198.829</td><td>467121.513</td><td>11.30</td></tr><tr><td>3</td><td>2373190.143</td><td>467128.740</td><td>10.50</td></tr><tr><td>4</td><td>2373183.427</td><td>467120.669</td><td>11.30</td></tr><tr><td>1</td><td>2373192.113</td><td>467113.441</td><td></td></tr></tbody></table> S=118.65 平方米 合0.1780亩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m², 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 江 龙 审核员: 汤英贵 日期: 2025年2月16日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192.113	467113.441	10.50	2	2373198.829	467121.513	11.30	3	2373190.143	467128.740	10.50	4	2373183.427	467120.669	11.30	1	2373192.113	467113.441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192.113	467113.441	10.50																																
2	2373198.829	467121.513	11.30																																
3	2373190.143	467128.740	10.50																																
4	2373183.427	467120.669	11.30																																
1	2373192.113	467113.441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8.65m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面积	地上	491.00m²																							
	方向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1.0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1.7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15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华艳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塘口村委会金头山村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1</td><td>2372379.425</td><td>466436.109</td><td>11.40</td></tr><tr><td>2</td><td>2372382.624</td><td>466447.051</td><td>6.55</td></tr><tr><td>3</td><td>2372376.337</td><td>466448.889</td><td>11.40</td></tr><tr><td>4</td><td>2372373.138</td><td>466437.947</td><td>6.55</td></tr><tr><td>1</td><td>2372379.425</td><td>466436.109</td><td>6.55</td></tr></tbody></table> S=74.67 平方米 合0.1120亩 李振声宅地 李道坤宅地 李土养用地 空地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李智扬 审核员：邓木俊 日期：2025年3月15日												点号	X	Y	边长	1	2372379.425	466436.109	11.40	2	2372382.624	466447.051	6.55	3	2372376.337	466448.889	11.40	4	2372373.138	466437.947	6.55	1	2372379.425	466436.109	6.55
点号	X	Y	边长																																
1	2372379.425	466436.109	11.40																																
2	2372382.624	466447.051	6.55																																
3	2372376.337	466448.889	11.40																																
4	2372373.138	466437.947	6.55																																
1	2372379.425	466436.109	6.55																																
专项规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室内																								
	基底面积	74.67m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地上		358.67m²																							
	方向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1米	如图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1米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1.75-2.15米	0.6米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空地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另有楼梯屋 15.00 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陈文焕																																		
建设工程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下村村委会博厚村																																		
界址点坐标表 (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J1</td><td>2378459.122</td><td>470828.503</td><td>10.60</td></tr><tr><td>J2</td><td>2378462.792</td><td>470838.447</td><td>9.00</td></tr><tr><td>J3</td><td>2378454.348</td><td>470841.563</td><td>10.60</td></tr><tr><td>J4</td><td>2378450.678</td><td>470831.619</td><td>9.00</td></tr><tr><td>J1</td><td>2378459.122</td><td>470828.503</td><td></td></tr></tbody></table> S=95.40平方米 合0.1431亩 绘图员：杨柏浩 审核员：陈富第 日期：2025年7月27日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8459.122	470828.503	10.60	J2	2378462.792	470838.447	9.00	J3	2378454.348	470841.563	10.60	J4	2378450.678	470831.619	9.00	J1	2378459.122	470828.503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8459.122	470828.503	10.60																																
J2	2378462.792	470838.447	9.00																																
J3	2378454.348	470841.563	10.60																																
J4	2378450.678	470831.619	9.00																																
J1	2378459.122	470828.503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 ² ，长度单位为 m。																																			
专 项 规 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95.40m ²		建筑高度	18.4m	数	地上	5层	面积	地上	527.88m ²																								
	类别	四邻路	立体	飘	基础		天面	外墙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方向	巷间距	或 阳台	檐 板	深	墙外 放大	排水 形式	装饰 线	门	窗																									
	屋前（南）	4.67-5.55m	1.2m			0.5m	管排	0.24m																											
	屋后（北）	3.58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2.31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1.96-2.13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0m ²																										
遵 守 事 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 注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 51517637)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3日)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陈康权																																										
建设工程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下村村委会江城头村																																										
界址点坐标表 (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J1</td><td>2378389.255</td><td>470597.407</td><td></td></tr><tr><td>J2</td><td>2378397.259</td><td>470608.051</td><td>10.83</td></tr><tr><td>J3</td><td>2378376.861</td><td>470606.101</td><td>10.58</td></tr><tr><td>J4</td><td>2378378.733</td><td>470596.115</td><td>10.16</td></tr><tr><td>J5</td><td>2378384.896</td><td>470597.271</td><td>6.27</td></tr><tr><td>J6</td><td>2378385.019</td><td>470596.613</td><td>0.67</td></tr><tr><td>J1</td><td>2378389.255</td><td>470597.407</td><td>4.31</td></tr></tbody></table> S=110.38平方米 合0.1656亩 空地 陈柱宅 陈康胜围墙 村路 绘图员：陈丽诗 审核员：杨柏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长度单位为 m。 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8389.255	470597.407		J2	2378397.259	470608.051	10.83	J3	2378376.861	470606.101	10.58	J4	2378378.733	470596.115	10.16	J5	2378384.896	470597.271	6.27	J6	2378385.019	470596.613	0.67	J1	2378389.255	470597.407	4.31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8389.255	470597.407																																									
J2	2378397.259	470608.051	10.83																																								
J3	2378376.861	470606.101	10.58																																								
J4	2378378.733	470596.115	10.16																																								
J5	2378384.896	470597.271	6.27																																								
J6	2378385.019	470596.613	0.67																																								
J1	2378389.255	470597.407	4.31																																								
专 项 规 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0.38m ²		建筑高度	20.6m			地上	5 层	面积	地上																																
	类别 方向	四邻路 巷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西）	3.95m	0.61-1.31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东）	6.67-7.81m				0.5m	管排	0.24m																																			
	屋左（南）	3.32-6.66m	1.2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16m ²																																			
遵 守 事 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 注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级) 515176887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 43041320272101195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陈福升																																		
建设工程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下村村委会博厚村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J1</td><td>2378520.597</td><td>470915.773</td><td>9.30</td></tr><tr><td>J2</td><td>2378517.943</td><td>470924.687</td><td>12.90</td></tr><tr><td>J3</td><td>2378505.576</td><td>470921.004</td><td>9.30</td></tr><tr><td>J4</td><td>2378508.230</td><td>470912.091</td><td>12.90</td></tr><tr><td>J1</td><td>2378520.597</td><td>470915.773</td><td></td></tr></tbody></table> S=120.00平方米 合0.1800亩 绘图员：杨柏浩 审核员：陈富第 日期：2025年6月25日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8520.597	470915.773	9.30	J2	2378517.943	470924.687	12.90	J3	2378505.576	470921.004	9.30	J4	2378508.230	470912.091	12.90	J1	2378520.597	470915.773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8520.597	470915.773	9.30																																
J2	2378517.943	470924.687	12.90																																
J3	2378505.576	470921.004	9.30																																
J4	2378508.230	470912.091	12.90																																
J1	2378520.597	470915.773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m ²		建筑高度	20.6m		地上	5层	面积	地上	757.22m ²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外高差																								
	屋前（南）	空地	1.5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2-3.9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村路	1.5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15m 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四川中科展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级测绘资质 51517637)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3日)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康培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金鸡村委会石狗塘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table><tr><th colspan="4">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th></tr><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r><td>1</td><td>2376124.542</td><td>468552.162</td><td>10.80</td></tr><tr><td>2</td><td>2376120.701</td><td>468562.256</td><td>11.10</td></tr><tr><td>3</td><td>2376110.326</td><td>468558.309</td><td>10.80</td></tr><tr><td>4</td><td>2376114.167</td><td>468548.215</td><td>11.10</td></tr><tr><td>1</td><td>2376124.542</td><td>468552.162</td><td></td></tr><tr><td colspan="4">S=119.88 平方米 合0.1798亩</td></tr></table>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江 龙 审核员:汤英贵 日期:2025年3月2日 李道辉宅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6124.542	468552.162	10.80	2	2376120.701	468562.256	11.10	3	2376110.326	468558.309	10.80	4	2376114.167	468548.215	11.10	1	2376124.542	468552.162		S=119.88 平方米 合0.1798亩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6124.542	468552.162	10.80																																										
2	2376120.701	468562.256	11.10																																										
3	2376110.326	468558.309	10.80																																										
4	2376114.167	468548.215	11.10																																										
1	2376124.542	468552.162																																											
S=119.88 平方米 合0.1798亩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88m²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面积	地上	735.00m²																																	
	类别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10.00m	1.2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空地	1.2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加电梯井23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观上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金鸡村委会石狗塘村																																		
李观金宅地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8日 绘图员: 江 龙 审核员: 汤英贵 日期: 2025年1月13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1</td><td>2375875.938</td><td>468588.223</td><td>10.00</td></tr><tr><td>2</td><td>2375871.181</td><td>468597.019</td><td>12.00</td></tr><tr><td>3</td><td>2375860.626</td><td>468591.310</td><td>10.00</td></tr><tr><td>4</td><td>2375865.383</td><td>468582.514</td><td>12.00</td></tr><tr><td>1</td><td>2375875.938</td><td>468588.223</td><td>12.00</td></tr></tbody></table>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 长度单位为m。												点号	X	Y	边长	1	2375875.938	468588.223	10.00	2	2375871.181	468597.019	12.00	3	2375860.626	468591.310	10.00	4	2375865.383	468582.514	12.00	1	2375875.938	468588.223	12.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5875.938	468588.223	10.00																																
2	2375871.181	468597.019	12.00																																
3	2375860.626	468591.310	10.00																																
4	2375865.383	468582.514	12.00																																
1	2375875.938	468588.223	12.00																																
专 项 规 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面积	地上	727.00㎡																								
	类别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东)	空地	1.2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6.00m	1.2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15平方米																											
遵 守 事 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 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林金尧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樟铺村委会里村										

北

中建岩土地质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44509820)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4343.329	467678.162	10.60
J2	2374336.116	467685.929	10.32
J3	2374328.554	467678.906	10.60
J4	2374335.767	467671.139	10.32
J1	2374343.329	467678.162	10.32

S=109.39 平方米 合0.1641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杨惠思
审核员：尤洪强
日期：2025年7月1日

专 项 规 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09.39m²		建筑高度	18.40m			地上	5层	面积	地上	619.49m²	
	类别 方向	四邻 路巷 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东)	如图	1.2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是 23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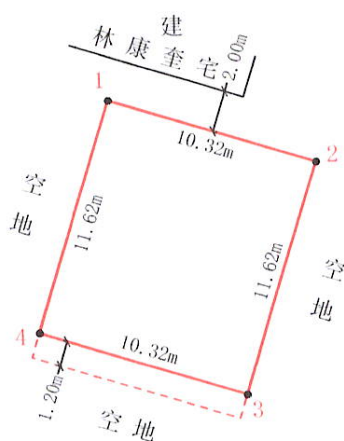
遵
守
事
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
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林康智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樟铺村委会水井头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143.544	467410.288	10.32
2	2374140.397	467420.116	11.62
3	2374129.331	467416.573	10.32
4	2374132.478	467406.744	11.62
1	2374143.544	467410.288	

S=119.92 平方米 合0.1799亩

S=119.92 平方米 合0.1799亩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 长度单位为 m 。

绘图员：江 龙

审核员：汤英贵

日期：2025年1月6日

日期: 2025年1月1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2m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地上		532.00m²	
	类别 方向	四邻 路巷 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 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空地	1.2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2.0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15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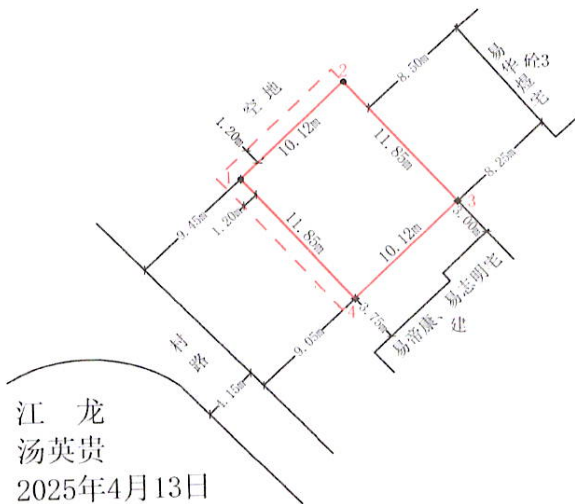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宁瑞珍、易土光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樟铺村委会横城村																																							
	The site plan shows a rectangular plot with various setbacks and dimensions. Key features include: - Plot boundaries and setbacks: 空地 (Empty land) at top right, 易建混宅 (Easy build mixed residence) along left and bottom edges. - Dimensions: 10.15m, 2.00m, 13.12m, 2.00m, 2.00m, 1.90m, 1.80m, 1.80m, 10.01m, 9.75m, 1.20m, 8.60m, 1.80m, 8.90m, 5.00m. - Other labels: 围墙 (Wall), 村路 (Village road).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table border="1"><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1</td><td>2373262.837</td><td>469504.801</td><td>10.15</td></tr><tr><td>2</td><td>2373259.667</td><td>469544.443</td><td>23.12</td></tr><tr><td>3</td><td>2373237.703</td><td>469507.223</td><td>9.75</td></tr><tr><td>4</td><td>2373240.748</td><td>469497.961</td><td>10.01</td></tr><tr><td>5</td><td>2373250.373</td><td>469500.704</td><td>13.12</td></tr><tr><td>1</td><td>2373262.837</td><td>469504.801</td><td></td></tr></tbody></table> S=232.67平方米 合0.349亩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262.837	469504.801	10.15	2	2373259.667	469544.443	23.12	3	2373237.703	469507.223	9.75	4	2373240.748	469497.961	10.01	5	2373250.373	469500.704	13.12	1	2373262.837	469504.801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长度单位为m。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262.837	469504.801	10.15																																					
2	2373259.667	469544.443	23.12																																					
3	2373237.703	469507.223	9.75																																					
4	2373240.748	469497.961	10.01																																					
5	2373250.373	469500.704	13.12																																					
1	2373262.837	469504.801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上																													
	基底面积	232.67㎡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面积	地上	990.00㎡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方向										门	窗																												
	屋前(南)	如图	1.2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遵守事项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加电梯井23平方米)																														
备注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易帝海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樟铺村委会横城村



绘图员：江 龙
审核员：汤英贵
日 期：2025年4月13日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411.618	469460.607	10.12
2	2373418.438	469468.083	11.85
3	2373409.683	469476.069	10.12
4	2373402.863	469468.593	11.85
1	2373411.618	469460.607	

S=119.92 平方米 合0.1799亩

S=119.92 平方米 合0.1799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长度单位为 m 。

日期: 2020年1月1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2m²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面积	地上	736.00m²
	类别 方向	四邻 路巷 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北)	空地	1.2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如图	1.2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加电梯井23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易康保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樟铺村委会横城村																																		
中建岩土地质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44509820)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J1</td><td>2373257.686</td><td>469515.810</td><td>10.08</td></tr><tr><td>J2</td><td>2373254.358</td><td>469525.325</td><td>11.90</td></tr><tr><td>J3</td><td>2373243.125</td><td>469521.396</td><td>10.08</td></tr><tr><td>J4</td><td>2373246.453</td><td>469511.881</td><td>11.90</td></tr><tr><td>J1</td><td>2373257.686</td><td>469515.810</td><td></td></tr></tbody></table> S=119.95 平方米 合0.1799亩 绘图员：杨惠思 审核员：尤洪强 日期：2025年5月10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3257.686	469515.810	10.08	J2	2373254.358	469525.325	11.90	J3	2373243.125	469521.396	10.08	J4	2373246.453	469511.881	11.90	J1	2373257.686	469515.810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3257.686	469515.810	10.08																																
J2	2373254.358	469525.325	11.90																																
J3	2373243.125	469521.396	10.08																																
J4	2373246.453	469511.881	11.90																																
J1	2373257.686	469515.810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5m²		建筑高度	18.40m			地上	5层	面积	地上																								
											675.17m²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如图	1.3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郭康发																																		
建设工程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大路村委会姓郭村																																		
界址点坐标表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J1</td><td>2373085.501</td><td>470276.398</td><td>7.00</td></tr><tr><td>J2</td><td>2373085.095</td><td>470283.386</td><td>17.14</td></tr><tr><td>J3</td><td>2373067.984</td><td>470282.394</td><td>7.00</td></tr><tr><td>J4</td><td>2373068.389</td><td>470275.405</td><td>17.14</td></tr><tr><td>J1</td><td>2373085.501</td><td>470276.398</td><td></td></tr></tbody></table> S=119.98平方米 合0.1800亩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51517637) 测绘成果专用章(二) 绘图员: 陈丽诗 (有审核员: 杨柏浩 10月23日)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 长度单位为 m。 日期: 2024 年 1 月 12 日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3085.501	470276.398	7.00	J2	2373085.095	470283.386	17.14	J3	2373067.984	470282.394	7.00	J4	2373068.389	470275.405	17.14	J1	2373085.501	470276.398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3085.501	470276.398	7.00																																
J2	2373085.095	470283.386	17.14																																
J3	2373067.984	470282.394	7.00																																
J4	2373068.389	470275.405	17.14																																
J1	2373085.501	470276.398																																	
专 项 规 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m		层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8m ²		建筑高度	17m		数	地上	5 层	面积	地上	520.12m ²																							
	类别	四邻	立体	飘	基础		天面	外墙	遮阳板		室内																								
	方向	路	或	檐	深	墙外	排水	装饰	门	窗	外高																								
		间距	阳台	板		放大	形式	线			差																								
	屋前（北）	5.8m	1.2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南）	空地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2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1m	0 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15m ²																												
遵 守 事 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 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郭帝生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大路村委会姓郭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太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1</td><td>2373209.326</td><td>470190.327</td><td>8.10</td></tr><tr><td>2</td><td>2373214.765</td><td>470196.330</td><td>13.91</td></tr><tr><td>3</td><td>2373204.437</td><td>470205.689</td><td>2.87</td></tr><tr><td>4</td><td>2373202.418</td><td>470203.617</td><td>6.99</td></tr><tr><td>5</td><td>2373198.959</td><td>470197.563</td><td>5.51</td></tr><tr><td>6</td><td>2373203.065</td><td>470193.842</td><td>1.60</td></tr><tr><td>7</td><td>2373204.139</td><td>470195.028</td><td>7.00</td></tr><tr><td>1</td><td>2373209.326</td><td>470190.327</td><td></td></tr></tbody></table> S=119.63 平方米 合0.1791亩 绘图员:江 龙 审核员:汤英贵 日期:2025年3月23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209.326	470190.327	8.10	2	2373214.765	470196.330	13.91	3	2373204.437	470205.689	2.87	4	2373202.418	470203.617	6.99	5	2373198.959	470197.563	5.51	6	2373203.065	470193.842	1.60	7	2373204.139	470195.028	7.00	1	2373209.326	470190.327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209.326	470190.327	8.10																																												
2	2373214.765	470196.330	13.91																																												
3	2373204.437	470205.689	2.87																																												
4	2373202.418	470203.617	6.99																																												
5	2373198.959	470197.563	5.51																																												
6	2373203.065	470193.842	1.60																																												
7	2373204.139	470195.028	7.00																																												
1	2373209.326	470190.327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63m²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面积	地上	660.00m²																																			
	类别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空地	1.6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15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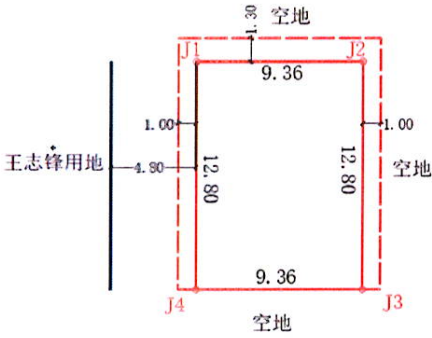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王土有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大路村委会姓王村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J1</td><td>2373600.042</td><td>470454.106</td><td>9.36</td></tr><tr><td>J2</td><td>2373606.283</td><td>470461.081</td><td>10.00</td></tr><tr><td>J3</td><td>2373598.831</td><td>470467.749</td><td>9.36</td></tr><tr><td>J4</td><td>2373592.589</td><td>470460.774</td><td>10.00</td></tr><tr><td>J1</td><td>2373600.042</td><td>470454.106</td><td>10.00</td></tr></tbody></table> S=93.60 平方米 合0.1404亩 绘图员：陈富第 审核员：杨柏浩 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3600.042	470454.106	9.36	J2	2373606.283	470461.081	10.00	J3	2373598.831	470467.749	9.36	J4	2373592.589	470460.774	10.00	J1	2373600.042	470454.106	10.00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3600.042	470454.106	9.36																																
J2	2373606.283	470461.081	10.00																																
J3	2373598.831	470467.749	9.36																																
J4	2373592.589	470460.774	10.00																																
J1	2373600.042	470454.106	10.00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长度单位为 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93.60m²		建筑高度	17m			地上	4层	面积	地上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北）	空地	1.3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2.47-9.73m	1m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3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15m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 51517637)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3日)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王康有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大路村委会姓王村																																		
空地 空地 空地 空地 王土有宅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1</td><td>2373608.611</td><td>470460.563</td><td>9.36</td></tr><tr><td>2</td><td>2373611.915</td><td>470467.482</td><td>9.08</td></tr><tr><td>3</td><td>2373608.202</td><td>470473.598</td><td>9.36</td></tr><tr><td>4</td><td>2373601.898</td><td>470466.679</td><td>9.08</td></tr><tr><td>1</td><td>2373608.611</td><td>470460.563</td><td></td></tr></tbody></table> S=85.00 平方米 合0.1275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绘图员：阮思慧 单位名称：审核员：邓木俊 业务范围：日期：2024年12月2日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608.611	470460.563	9.36	2	2373611.915	470467.482	9.08	3	2373608.202	470473.598	9.36	4	2373601.898	470466.679	9.08	1	2373608.611	470460.563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608.611	470460.563	9.36																																
2	2373611.915	470467.482	9.08																																
3	2373608.202	470473.598	9.36																																
4	2373601.898	470466.679	9.08																																
1	2373608.611	470460.563																																	
专项规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3.8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85.00m²		建筑高度	14.0m		地上	4层	面积	地上	396.00m²																								
	类别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北)	空地	0.5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如图	1.2米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空地	0.5米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另有楼梯屋15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王土福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大路村委会姓王村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J1</td><td>2373655.121</td><td>470341.150</td><td rowspan="2">9.36</td></tr><tr><td>J2</td><td>2373661.457</td><td>470348.040</td></tr><tr><td>J3</td><td>2373652.034</td><td>470356.704</td><td>12.80</td></tr><tr><td>J4</td><td>2373645.699</td><td>470349.814</td><td>9.36</td></tr><tr><td>J1</td><td>2373655.121</td><td>470341.150</td><td>12.80</td></tr></tbody></table> S=119.81平方米 合0.1797亩  绘图员：陈富第 审核员：杨柏浩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3655.121	470341.150	9.36	J2	2373661.457	470348.040	J3	2373652.034	470356.704	12.80	J4	2373645.699	470349.814	9.36	J1	2373655.121	470341.150	12.80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3655.121	470341.150	9.36																															
J2	2373661.457	470348.040																																
J3	2373652.034	470356.704	12.80																															
J4	2373645.699	470349.814	9.36																															
J1	2373655.121	470341.150	12.80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长度单位为 m。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81m²		建筑高度	20.6m		地上	5 层	面积	地上	776.52m²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北）				空地	1.3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4.8m	1m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空地	1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16m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级资质 51517637)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3日)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谢康超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大路村委会谢屋村																																	
界址点坐标表 <table><tr><th>点号</th><th>X坐标</th><th>Y坐标</th><th>边长</th></tr><tr><td>J1</td><td>2373864.156</td><td>471796.111</td><td></td></tr><tr><td>J2</td><td>2373867.759</td><td>471805.439</td><td>10.00</td></tr><tr><td>J3</td><td>2373856.565</td><td>471809.764</td><td>12.00</td></tr><tr><td>J4</td><td>2373852.962</td><td>471800.436</td><td>10.00</td></tr><tr><td>J1</td><td>2373864.156</td><td>471796.111</td><td>12.00</td></tr></table>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绘图员：杨柏森 审核员：凌晓晖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 长度单位为 m。 日期：2024 年 4 月 14 日												点号	X坐标	Y坐标	边长	J1	2373864.156	471796.111		J2	2373867.759	471805.439	10.00	J3	2373856.565	471809.764	12.00	J4	2373852.962	471800.436	10.00	J1	2373864.156	471796.111	12.00
点号	X坐标	Y坐标	边长																																
J1	2373864.156	471796.111																																	
J2	2373867.759	471805.439	10.00																																
J3	2373856.565	471809.764	12.00																																
J4	2373852.962	471800.436	10.00																																
J1	2373864.156	471796.111	12.00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 m ²		建筑高度	20.6m		地上	5 层	面积	地上	664.00m ²																								
	类别	四邻	立体	飘檐板	基础		天面	外墙	遮阳板		室内																								
	方向	路间距	或阳台		深	墙外放大	排水形式	装饰线	门	窗	外高差																								
	屋前（南）	2.91m	1.2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空地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2.6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2.59m	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16 m 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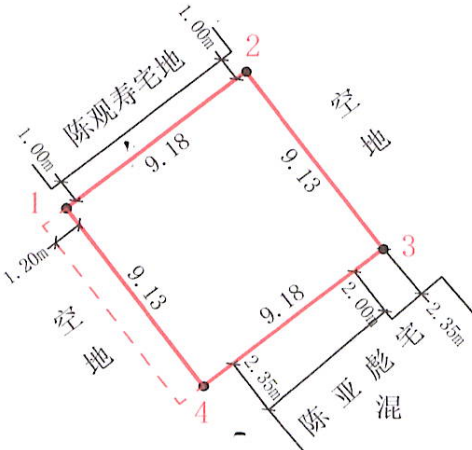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谢观超																																																																																																																																												
建设工程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大路村委会谢屋村																																																																																																																																												
界址点坐标表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坐标</th><th>Y坐标</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J1</td><td>2373836.428</td><td>471793.970</td><td>9.40</td></tr><tr><td>J2</td><td>2373839.815</td><td>471802.738</td><td>11.00</td></tr><tr><td>J3</td><td>2373829.554</td><td>471806.702</td><td>9.40</td></tr><tr><td>J4</td><td>2373826.167</td><td>471797.934</td><td>11.00</td></tr><tr><td>J1</td><td>2373836.428</td><td>471793.970</td><td>11.00</td></tr></tbody></table> S=103.40 平方米 合0.1551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长度单位为 m。 <table><tr><td rowspan="10">专项规定</td><td>结构</td><td colspan="2">钢筋混凝土</td><td>首层高度</td><td colspan="2">4.0 m</td><td>层</td><td>地下</td><td></td><td>建筑</td><td>地下</td></tr><tr><td>基底面积</td><td colspan="2">103.40 m²</td><td>建筑高度</td><td colspan="2">20.6m</td><td>数</td><td>地上</td><td>5 层</td><td>面积</td><td>地上</td></tr><tr><td rowspan="2">类别</td><td rowspan="2">四邻路间距</td><td rowspan="2">立体或阳台</td><td rowspan="2">飘檐板</td><td colspan="2">基础</td><td rowspan="2">天面排水形式</td><td rowspan="2">外墙装饰线</td><td colspan="2">遮阳板</td><td rowspan="2">室内 外高差</td></tr><tr><td>深</td><td>墙外放大</td><td>门</td><td>窗</td></tr><tr><td>屋前（南）</td><td>2.36m</td><td>1.2m</td><td></td><td></td><td>0.5m</td><td>管排</td><td>0.24m</td><td></td><td></td><td>0.2m</td></tr><tr><td>屋后（北）</td><td>3m</td><td>0m</td><td></td><td></td><td>0.5m</td><td>管排</td><td>0.24m</td><td></td><td></td><td></td></tr><tr><td>屋左（东）</td><td>2.56m</td><td>0m</td><td></td><td></td><td>0.5m</td><td>管排</td><td>0.24m</td><td></td><td></td><td></td></tr><tr><td>屋右（西）</td><td>1.65m</td><td>0m</td><td></td><td></td><td>0.5m</td><td>管排</td><td>0.24m</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4">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td><td colspan="8"></td></tr><tr><td colspan="4">化粪池建造位置</td><td colspan="2">室外</td><td colspan="2">是否有楼梯屋</td><td colspan="4">楼梯屋 16 m²</td></tr></table>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点号	X坐标	Y坐标	边长	J1	2373836.428	471793.970	9.40	J2	2373839.815	471802.738	11.00	J3	2373829.554	471806.702	9.40	J4	2373826.167	471797.934	11.00	J1	2373836.428	471793.970	11.00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03.40 m ²		建筑高度	20.6m		数	地上	5 层	面积	地上	类别	四邻路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2.36m	1.2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3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2.56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1.65m	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16 m ²			
点号	X坐标	Y坐标	边长																																																																																																																																										
J1	2373836.428	471793.970	9.40																																																																																																																																										
J2	2373839.815	471802.738	11.00																																																																																																																																										
J3	2373829.554	471806.702	9.40																																																																																																																																										
J4	2373826.167	471797.934	11.00																																																																																																																																										
J1	2373836.428	471793.970	11.00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03.40 m ²		建筑高度	20.6m		数	地上	5 层	面积	地上																																																																																																																																		
	类别	四邻路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2.36m	1.2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3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2.56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1.65m	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16 m ²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谢亚华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大路村委会谢屋村																															
		界址点坐标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点号</th><th>X坐标</th><th>Y坐标</th><th>边长</th></tr> </thead> <tbody> <tr> <td>J1</td><td>2373851.166</td><td>471788.276</td><td>9.40</td></tr> <tr> <td>J2</td><td>2373854.554</td><td>471797.045</td><td>12.77</td></tr> <tr> <td>J3</td><td>2373842.645</td><td>471801.645</td><td>9.40</td></tr> <tr> <td>J4</td><td>2373839.258</td><td>471792.876</td><td>12.77</td></tr> <tr> <td>J1</td><td>2373851.166</td><td>471788.276</td><td></td></tr> </tbody> </table>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绘图员：杨柏森 审核员：凌晓晖 日期：2024年4月14日								点号	X坐标	Y坐标	边长	J1	2373851.166	471788.276	9.40	J2	2373854.554	471797.045	12.77	J3	2373842.645	471801.645	9.40	J4	2373839.258	471792.876	12.77	J1	2373851.166	471788.276	
点号	X坐标	Y坐标	边长																														
J1	2373851.166	471788.276	9.40																														
J2	2373854.554	471797.045	12.77																														
J3	2373842.645	471801.645	9.40																														
J4	2373839.258	471792.876	12.77																														
J1	2373851.166	471788.276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 ² ，长度单位为 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 m ²		建筑高度	20.6m		地上	5 层	面积	地上																							
	类别	四邻路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方向									室内 外高差																							
	屋前(南)	3m	1.5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空地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2.54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1.72m	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16 m 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陈亚尚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五和村委会瑶头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1</td><td>2380471.286</td><td>468885.871</td><td>9.18</td></tr><tr><td>2</td><td>2380476.891</td><td>468893.141</td><td>9.13</td></tr><tr><td>3</td><td>2380469.660</td><td>468898.716</td><td>9.18</td></tr><tr><td>4</td><td>2380464.055</td><td>468891.445</td><td>9.13</td></tr><tr><td>1</td><td>2380471.286</td><td>468885.871</td><td>9.13</td></tr></tbody></table> S=83.81 平方米 合0.1257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鹏 日期:2024年4月3日												点号	X	Y	边长	1	2380471.286	468885.871	9.18	2	2380476.891	468893.141	9.13	3	2380469.660	468898.716	9.18	4	2380464.055	468891.445	9.13	1	2380471.286	468885.871	9.13
点号	X	Y	边长																																
1	2380471.286	468885.871	9.18																																
2	2380476.891	468893.141	9.13																																
3	2380469.660	468898.716	9.18																																
4	2380464.055	468891.445	9.13																																
1	2380471.286	468885.871	9.13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83.81m²		建筑高度	11.2m			地上	3层	面积	地上	290.00m²																							
	类别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北)	1.0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空地	1.2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永峰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五和村委会塘尾村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J1</td><td>2379950.586</td><td>468978.799</td><td>10.10</td></tr><tr><td>J2</td><td>2379955.169</td><td>468987.799</td><td>10.62</td></tr><tr><td>J3</td><td>2379945.704</td><td>468992.618</td><td>10.10</td></tr><tr><td>J4</td><td>2379941.122</td><td>468983.617</td><td>10.62</td></tr><tr><td>J1</td><td>2379950.586</td><td>468978.799</td><td>10.62</td></tr></tbody></table> S=107.26平方米 合0.1609亩 绘图员：杨柏浩 审核员：陈富第 日期：2025年2月21日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9950.586	468978.799	10.10	J2	2379955.169	468987.799	10.62	J3	2379945.704	468992.618	10.10	J4	2379941.122	468983.617	10.62	J1	2379950.586	468978.799	10.62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9950.586	468978.799	10.10																																
J2	2379955.169	468987.799	10.62																																
J3	2379945.704	468992.618	10.10																																
J4	2379941.122	468983.617	10.62																																
J1	2379950.586	468978.799	10.62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 ² ，长度单位为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07.26m ²		建筑高度	17m			地上	4层	面积	地上																								
	类别 方向	四邻路 巷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空地	1.5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4.25-5.55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0.69-1.21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3.5-6.38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18m 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川中科技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5日637)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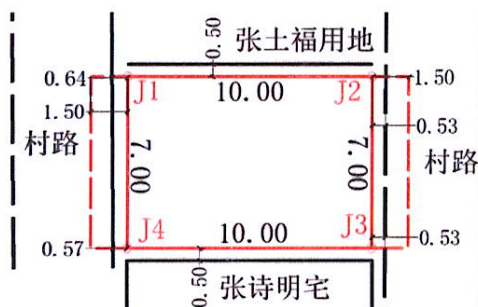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张亚强																																
建设工程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龙塘村委会积美村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J1</td><td>2375115.399</td><td>472526.765</td><td rowspan="2">10.14</td></tr><tr><td>J2</td><td>2375108.619</td><td>472534.306</td></tr><tr><td>J3</td><td>2375100.439</td><td>472526.951</td><td rowspan="2">10.14</td></tr><tr><td>J4</td><td>2375107.219</td><td>472519.411</td></tr><tr><td>J1</td><td>2375115.399</td><td>472526.765</td><td>11.00</td></tr></tbody></table> S=111.54平方米 合0.1673亩 绘图员：杨柏浩 审核员：陈富第 日期：2025年4月9日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5115.399	472526.765	10.14	J2	2375108.619	472534.306	J3	2375100.439	472526.951	10.14	J4	2375107.219	472519.411	J1	2375115.399	472526.765	11.00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5115.399	472526.765	10.14																														
J2	2375108.619	472534.306																															
J3	2375100.439	472526.951	10.14																														
J4	2375107.219	472519.411																															
J1	2375115.399	472526.765	11.00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1.54m²		建筑高度	14.8m		数	地上	4 层	面积	地上	487.25m²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北）	空地	1.2-1.5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南）	4.92m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2.25-2.27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0m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四川中科展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 51517637)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本章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3日)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张上林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龙塘村委会积美村

点 号	X	Y	边长
J1	2374975.549	472769.217	10.00
J2	2374980.107	472778.117	
J3	2374973.877	472781.308	7.00
J4	2374969.318	472772.408	10.00
J1	2374975.549	472769.217	7.00
S=70.00平方米 合0.1050亩			



绘图员: 杨柏浩
审核员: 陈富第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长度单位为 m 。

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70.00m ²		建筑高度		20.6m	数	地上	5 层	面积	地上	380.00m ²
	类别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东）	0.53m	1.5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0.57-0.64m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0.5m	1.5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0.5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16m 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 51517637)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一)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骆驰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龙塘村委下西坡村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3981.992	469962.983	11.62								
J2	2373981.472	469974.591	10.32								
J3	2373971.162	469974.129	11.62								
J4	2373971.682	469962.521	10.32								
J1	2373981.992	469962.983									
S=119.92平方米 合0.1799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长度单位为 m。											
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数	地下	地上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2m²		建筑高度	18.4m		层数	地上	5 层	面积	地上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西）	空地	1.5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东）	3.58-5.74m				0.5m	管排	0.24m			
	屋左（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右（北）	0.72-0.97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备注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 51517637)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3日)											